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本集團擁有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估值，因此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會預期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報」）。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故二零二一年報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基於上文所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報，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予押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